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NG PIN LIV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 委任執行董事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張凱原先生（「**張先生**」）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他將主管本公司中國內地之業務。

張先生，32歲，於服裝範疇擁有約9年工作經驗，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就職一間私營大型服裝生產及出口企業，以生產針織運動系列服裝為主，目前擔任該企業副總經理一職。張先生也於中國內地一間私營房地產公司擔任總經理一職。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或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張先生已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簽訂服務合同，為期三年，其董事職務須受服務合約所載條件、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相關條文所規限。張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6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及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張先生之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張先生亦有權於每個財政年度收取花紅，乃由本公司酌情決定及參考本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及表現後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及由大多數董事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深知，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有關委任張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張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裁  
林繼陽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及張凱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陳健先生及周致人先生。